**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涪林业函〔2024〕68号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关于同意金子山森林防火生物阻隔带及消防

水池项目使用林地的函

重庆市涪陵区武陵山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提交的金子山森林防火生物阻隔带及消防水池项目拟使用林地的申请已收悉。

经审查，该宗林地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类型，依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六条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使用我区武陵山乡金子山村6组集体林地1.3696公顷，用于修建森林防火生物阻隔带和消防水池。

二、用地单位需要采伐被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必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武陵山乡人民政府务必做好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和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批甲用乙等违法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项目竣工后管理和使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庆市涪陵区武陵山乡金子山村村委会，监管责任为重庆市涪陵区武陵山乡人民政府。

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

2024年3月25日

抄送：区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